

平成 28 年度台灣旅行社 旅行商品企劃競賽「第三回發現心日本獎」 報名事項

日本觀光局為了激勵台灣旅行社能持續推出富有日本各地新魅力的赴日旅遊商品，特別企劃了「發現心日本獎」給予表揚，得獎的旅行社將獲得與日本觀光局進行共同廣告的機會。

每年都有許多台灣觀光客前往日本各地旅遊，這次日本觀光局將選出加入了「只有內行人才知道」的觀光景點或是參與該地區特有的體驗活動等元素之旅遊商品，向更多台灣人傳遞屬於日本的新魅力。此外，將表揚獲獎旅行社並共同推出廣告，藉由此活動的得獎作品讓更多人造訪日本的每個角落，更享受在日旅遊。

1. 報名條件

台灣旅行社所推出的訪日旅遊商品中，為了促進商品銷售而預計在 2017 年 2 月前要推出廣告宣傳的旅遊商品。

2. 表揚類別

- | | |
|-----------------|------|
| (1) 「發現心日本獎」 | 5 社 |
| (2) 「發現心日本 地區獎」 | 5 社 |
| (3) 「優秀獎」 | 10 社 |

3. 審查基準

根據以下 3 點基準進行審查

- (1) 企劃的獨創性與新穎性：是否加入新主題（例如：運動觀光等）、新的旅遊目的地等元素，並將訪日旅遊新魅力商品化。
- (2) 與地方的關聯性：旅遊商品是否有和日本各地的地方自治組織、觀光協會、旅行社及住宿、觀光設施等單位合作，加入可促進地方觀光之企劃（活動）。
- (3) 販售與集客性：做為旅行商品是否有持續販售的可能，以及是否能期待其集客力。

※全日本各地區皆為本競賽旅遊商品可規劃之區域

※惟「發現心日本 地區獎」：以東京、大阪、京都以外的縣市之住宿商品為規劃區域

※表揚後，若最終無法實際作成旅遊商品推出，則喪失共同廣告資格

4. 獎品內容

(1) 發現心日本獎

頒發獎盃並與日本觀光局推出共同廣告

※宣傳廣告的計畫及實施需與日本觀光局及交流協會討論後進行。

※廣告素材上需標示「Japan. Endless Discovery.」之 LOGO。

※廣告實施後，需要報告訪日送客人數、及共同廣告實施內容、成果等相關數據等資料

※每一個旅遊商品日本觀光局將提供最高約 100 萬圓日幣的共同廣告費，旅行社需負擔同等金額。

※日本觀光局將於廣告實施後支付費用給各旅行社，因此需提出報價單、廣告成果物（正本）及發票證明。

※共同廣告之廣告手法不限，戶外廣告、報章雜誌、網路廣告等皆可。

(2) 優秀獎
頒發獎盃

5. 實施日程表

	日程
報名期間	即日起～2016 年 9 月 23 日(五)
審查期間	2016 年 9 月 26 日(一)～9 月 29 日(四)
結果通知	2016 年 10 月上旬
廣告實施	結果通知後～2017 年 2 月
頒獎儀式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二)

6. 結果通知方式

除了直接通知獲獎的旅行社之外，並於日本觀光局 Visit Japan 台灣網站(<http://www.visit-japan.jp/>)公布結果。

以上